

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教務會議組織辦法

民國 92 年 6 月 11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3 年 7 月 5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6 年 12 月 25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 108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教務會議(以下簡稱為本會議)組織為規劃、審議教務相關事務，特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訂定本組織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會議由教務長、研究發展處處長、進修部主任、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、各學術主管、畢業校友代表、校外委員、體育組組長、各學群（健康照護、民生應用、觀光餐旅）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各 2 人及學生代表三至五人組成之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，並得請校長列席指導。教務長為會議主席，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課務組組長擔任，教務處註冊組組長、教學服務組組長、招生組組長為列席人員。

第三條 成員任期均為一年，教師代表由各學群及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票選產生，連選並得連任之；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會長及副會長擔任。

第四條 本會議開會時，如會議主席不克出席，由各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。本會議之召開應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各項提案之決議，應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五條 本會議討論教務相關之事宜，包括下列各項：

一、審議本校學則及教務規章。

二、審議學生學籍及成績等相關事項。

三、審議課程委員會決議事項。

四、規劃教務上應興革事項。

五、決定教學方針。

六、討論課程及教材編印。

七、規劃、審議其他教務相關業務。

第六條 本會議每學期舉行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 本會議開會時，得邀請本校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